天主教教理 卷三 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二部分 十誡

「師傅,我該做甚麼……?」

- 2052. 有一個少年人問耶穌說:「師傅,為得永生,我該做甚麼『善』?」 對這個問題,耶穌首先要他明白,必須確認天主是「唯一的善」,是 善中之善,是一切善的泉源。然後向他宣布說:「如果你願意進入生 命,就該遵守誡命」。接著,耶穌引用了愛近人的誡命答覆祂的對話 者:「不可殺人,不可姦淫,不可偷盜,不可作假見証;應孝敬你的 父母」。最後,耶穌更把這些誡命,用積極的命令作總結說:「應愛 你的近人,如愛你自己」(瑪 19:16-19)。
- 2053. 在這第一個答覆之後,耶穌又加上第二個答覆:「你若願意是成全的,去!變賣你所有的,施捨給窮人,你必有寶藏在天上,然後來跟隨我」(瑪 19:21)。這第二個答覆並沒有廢除第一個。跟隨耶穌基督包括遵守誡命。法律並沒有被廢除,而是邀請人們在他們的師傅身上,發現祂就是法律的圓滿實現。三部對觀福音,都把耶穌召叫富貴少年跟隨祂,做個順命和謹守誡命的門徒,與貧窮、貞潔的召叫連在一起。福音勸諭與誡命是不可分的。
- 2054. 耶穌重提十誡,但祂顯示了聖神的德能在十誡的文字中運作。祂所宣講的義德,「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」(瑪 5:20)也超過外邦人的義德。祂發揚了十誡的全部要求。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:不可殺人……我卻對你們說: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,就要受裁判」(瑪5:21-22)。
- 2055. 當有人問祂: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?」(瑪 22:36),耶穌回答說:

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愛上主你的天主。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 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:你應當愛近人,如你自己。全部法律和先 知,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」(瑪 22:37-40)。解釋十誡,必須在愛的誡命 光照之下。這是一條二而一的愛的誡命,而愛就是法律的滿全:

誡命說:不可姦淫;不可殺人;不可偷盜;不可貪戀;以及其他任何誡命,都包含在這句話裡:就是「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」。愛不加害於人,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(羅 13:9-10)。

聖經中的十誡

- 2056. 「十誡」(Decalogue)一詞,其字面的意義是「十句話」(出 34:28;申 4:13; 10:4)。在聖山上,天主給自己的子民啟示了這「十句話」。是天主「用手指」寫的(出 31:18;申 5:22),不同於其他由梅瑟書寫的誡命。「十句話」在天主的話裡,佔著卓越的位置;「十句話」載在出谷紀和申命紀中,流傳至今。自舊約時代,經常為聖經所引用,但是,直到耶穌基督的新盟約,「十句話」的完整意義才顯示出來。
- 2057. 首先應在出谷紀的背景下理解十誡。出谷是天主在舊約的中心所完成的偉大拯救事件。「十句話」不論採取何種形式:消極的規範、禁令,或積極的命令(如「應孝敬你的父母」),都在指出,擺脫了罪惡的奴役之後,度自由生活的條件。十誡是一條生命的道路:

如果你愛慕你的天主,如果你履行祂的道路,如果你謹守祂的誡命、祂的 法令、祂的規定,你必能生活,你必能繁榮(申 30:16)。

十誡這股釋放的力量可見於某些誡命,如安息日應該休息。這誡命 同樣也是為外邦人和奴隸所定的:

你應記得: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。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,將你從那裡領了出來(申 5:15)。

- 2058.「十句話」概括並宣告了天主的法律:「這是上主在山上,由火中,由濃雲黑暗裡,大聲對你們會眾所說的話,再沒有加添甚麼;並將這些話寫在兩塊石板上,交給了我」(申 5:22)。因此這兩塊石板也叫做「約板」(出 25:16)。因為在上面刻了天主與祂的子民所結盟約的條款。這兩塊「約板」(出 31:18; 32:15; 34:29)應該放在「約櫃」裡(出 25:16; 40:1-2)。
- 2059. 「十句話」是天主在一次顯現之中宣布的(「在山上,在烈火中,上

主面對面對你們講了話」申 5:4)。「十句話」是屬於天主對祂自己和 祂的光榮所作的啟示。誡命的恩賜就是有關天主自己和有關祂聖意 的恩賜。藉著使人認識祂的旨意,天主把自己顯示給祂的子民。

- 2060. 誡命和法律的恩賜是天主與其子民所締結盟約的一部分。依照出谷紀的記錄,「十句話」的啟示頒布於盟約的提議與達成之間——就是在百姓對上主所吩咐的話,作了「聽從、奉行」的承諾之後(出 24:7)。 十誡常常在追念盟約之後才傳授給人(「上主,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與我們立了約」申 5:2)。
- **2061**. 誡命在盟約之內取得圓滿的意義。根據聖經,人的道德行為要在盟 約內並藉著盟約,才取得其全部意義。「十句話」的第一句話,叫人 記得天主首先愛了祂的子民:

奧利振,《出谷紀講道》:正如從前,作為罪的懲罰,人從自由的地堂轉入此世的奴役中,為此,十誡的第一段,天主誡命的第一句話,就著重自由:「我是上主,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、奴隸之所」(出 20:2;申 5:6)。

- **2062**. 其次才是真正的誡命;誡命則道出因立約而歸屬天主的含義。道德 生活其實就是**回應**上主主動的愛,就是知恩、尊崇、欽敬、感謝; 亦即是與天主合作,實現祂在歷史中所進行的計畫。
- 2063. 天主與人之間的盟約和對話,也可從宣告的方式得到証實:所有義務和用第一人稱(「我是上主……」),宣告給另一個叫「你」的主體。在整個十誡中,都用了一個**單數**人稱代名詞,直指對方。天主顯示自己的旨意,同時針對整個民族和針對每一個人:

聖依勒內·里昂,《駁斥異端》:上主規定:對天主,要愛慕,對近人,要公道。如此,人就不會成為不義者,天主也不會受屈辱。這樣,藉著十誡,天主培育人成為祂的朋友,並和他的近人同心合意。……對我們基督信徒,十誡的話不但沒被廢棄,反而因著上主在血肉內臨於人間,得到發揚和進展。

教會聖傳中的十誡

- **2064.** 教會的聖傳忠於聖經並依照耶穌的教導,確認十誡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和意義。 確認十誡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和意義。
- 2065. 自聖奧思定開始,教會在給候洗者和信徒的教理講授中,「十誡」佔著優

越的地位。在十五世紀,人們習慣把十誡的規條寫成有節奏的詞句,以便 背誦並採用積極的形式。這種方式直到今日仍被沿用。教會的教理書在講 解基督徒的倫理時,經常隨從「十誡」的次序。

- **2066.** 在歷史的過程中, 誡命的畫分和編號曾有變化。本教理仍隨從聖奧思定所做的分法, 這分法已成了天主教的傳統。這也是路德會的傳統。希臘教父所做的分法稍有不同, 這分法可見於東正教會和改革教會的團體。
- **2067**. 十誡講述愛天主和愛近人的要求。首三條更針對愛天主,後七條針 對愛近人。

聖奧思定,《講道集》: 既然愛德包括兩條命令,主又把全部法律和先知綜合其中……,因此,十條命令,分別寫在兩塊石板上。三條寫在第一塊上,七條寫在第二塊上。

2068. 特倫多大公會議教導說,基督徒及已成義的人依然有遵守十誡的責任。梵二則加以肯定:「主教們是宗徒們的繼承人,從……主的手裡,接受訓導萬民及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的使命,為使眾人因信德、 聖洗及遵守誡命而得救」。

十誡的統一性

2069. 十誡組成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。每一句「話」都涉及其他每一句話和所有的話。它們互相配合,兩塊約板互相解釋,組成一個有機的整體。觸犯一條誡命,就是違反其他一切誡命。人若不讚美他們的造物主天主,就不能尊敬他人。人若不愛天主所造的人,就不能崇拜天主。十誡把人的敬神生活與其社會生活結合為一。

十誡與自然律

2070. 十誡乃屬於天主的啟示。十誡同時教導我們真實的人性。十誡說明 基本的義務,因此,間接地,也說明了人性固有的基本權利。十誡 含有「自然律」的一種優越的表達:

聖依勒內·里昂,《駁斥異端》:從開始,天主就把自然律的規誡植根在人的心內。然後,天主只是提醒人而已,這便是十誡。

2071. 雖然只憑理性也能得知十誡的規條,天主仍予以啟示。為對自然律

的要求, 達致完整和確實的認識, 有罪的人類需要這啟示:

聖文德,《神學集成講解》:在罪惡的處境中,由於理智之光已經昏暗以及意志的偏差,對十誡作一完整的解釋,成了必要的。

我們對天主十誡的了解,是藉著教會提供給我們的天主的啟示,和 道德良心的呼聲。

十誡的約束力

- **2072**. 由於十誡是表達人對天主和對近人的基本義務,所以,在其基本的 內容上揭示了人當盡的**重大**義務。十誡的本質不能改變,其約束力 時時處處都有效。沒有人可以免除。十誡是天主銘刻在人心上的。
- 2073. 服從十誡尚包括一些本身是較輕微的義務。例如,罵人是第五誡所禁止的,本身不是嚴重的過錯,但說話者由於環境或罵人者的意向能使它成為嚴重的過錯。

「離了我,你們甚麼也不能作」

2074. 耶穌說:「我是葡萄樹,你們是枝條;那住在我內,我也住在他內的,他就結許多的果實,因為離了我,你們甚麼也不能作」(若 15:5)。這話所提到的果實,就是藉著與基督的結合而有的豐富生命所產生的聖德。幾時我們信仰耶穌基督,參與祂的奧跡,遵守祂的誡命,救主將親臨,而在我們內,愛祂的父和祂的弟兄,也是我們的父和我們的弟兄。祂本人因著聖神,將成為我們行事的、生活的和內心的規範。「這是我的命令:你們該彼此相愛,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(若 15:12)。

撮要

- 2075.「我該行甚麼『善』,為得永生?」——「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,就 該遵守誡命」(瑪 19:16-17)。
- 2076. 耶穌以言以行証實十誡是永恆的。
- **2077.** 十誡的恩賜是在天主與其子民締結的盟約中所頒賜的。為此,天主十誡在此盟約內,並藉此盟約取得真實的意義。
- 2078. 教會的聖傳忠於聖經並依照耶穌的教導,確認十誡具有基本的重要

性和意義。

- **2079**. 十誡組成一個有機的整體,其中每一句「話」或每一條「誡命」都 涉及整體。觸犯了一條誡命就是違犯全部法律。
- **2080**. 十誡含有自然律的一種優越的表達,我們可從天主的啟示和人的理性得知十誡。
- **2081**. 十誡在其基本內容上宣示的是屬於嚴重的義務。不過,服從這些規 誡,也包括輕微的義務,這是由於事情本質是輕微的。
- 2082. 凡天主所命令的, 祂賜恩寵使之成為可行的。

<續 2083 條>

天主教教理 卷三 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二部分

第一章

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 愛上主,你的天主」

2083. 耶穌用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,愛上主你的天主」這句話來概括 人對天主的責任 (瑪 22:37)。這句話直接回應一個隆重的號召:「以 色列!你要聽:上主我們的天主,是唯一的」(申 6:4)。

天主首先愛了我們。唯一天主的愛在「十句話」的第一句話裡已被 提及。隨後,誡命闡明人蒙召應給予天主愛的答覆。

第一條

第一誡

我是上主,你的天主,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、奴隸之所。除我之外,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製造任何彷彿天上、或地上、或水中之物的雕像。不可叩拜這些像,也不可敬奉(出 20:2-5)。

經上記載:「你要朝拜上主,你的天主,唯獨事奉祂」(瑪 4:10)

一、「你要朝拜上主,你的天主,並要事奉祂」

2084. 天主向以民說:「我領你們出了埃及地、為奴之家」。天主使以民記 起祂在他們的歷史中所施行的大能、恩惠和拯救,就這樣把自己顯 示給以民讓他們認識。第一句話包含法律的第一條誡命:「你要朝拜上主、你的天主,並要事奉祂。……不可追隨別的神」(申 6:13-14)。 天主的第一個召喚和正義的要求,便是要人接納祂和朝拜祂。

2085. 唯一和真實的天主首先把自己的光榮顯示給以色列。有關人的蒙召和人的真理的啟示,與天主的啟示是互相聯貫的。人蒙召是為藉著他符合人受造特色的行為,彰顯天主,人是「依照天主的肖象和模樣而受造的」:

聖奧思定,《與猶太人特肋弗對話錄》:特肋弗(Tryphon)啊,總不能再有別的天主了!從亙古以來……,除了那位宇宙的創造者和治理者外,也從未有過別的天主。我們不認為我們的天主不同於你們的天主。祂是同一位「以大能的手和高舉雙臂」,領你們的祖先出了埃及地的天主。我們不會把我們的希望寄於任何別的神,實際上也沒有別神,而就是你們希望的那一位,亞巴郎的天主、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。

2086. 「命令的第一條包括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因為,誰說到天主,事實上,是論及一位恆常、不變、永遠一樣、忠信、完全公義的主。由此,我們必然應該接受祂說的話,對祂有完全的信仰和依賴。祂是全能的,仁慈的,無限量地樂意行善。誰能夠不把所有的希望寄託在祂身上?誰見到了祂傾注於我們的慈善和溫柔的寶藏而能夠不愛慕祂?因此天主在聖經中,在命令的開始,或在命令的結束時,採用了『我是上主』這種說法」。

信德

- 2087. 天主把祂的愛啟示給我們,我們的道德生活在對天主的信德中,找到了根源。聖保祿視「服從信德」(羅 1:5; 16:26)為人的第一義務。他指出一切道德偏差的根源與解釋,均在於「不認識天主」。我們對天主的責任是信仰祂並為祂作見証。
- **2088**. 第一條誡命要求我們以明智、以警醒來培養和維護我們的信德,並 拋棄違反信德的一切。事實上,有多種方式構成違反信德的罪:

對信德**刻意的懷疑**,是指疏忽或拒絕承認天主所啟示的,並經教會 定為當信的道理是真的。**非刻意的懷疑**,是指相信上的猶豫,或在 克服信德受質疑時的困難,或由信德晦澀而產生的憂慮。人若故意 地維持懷疑,會導致心靈的盲目。 2089. 不信,是忽視啟示的真理或自願拒絕認同。「所謂**異端**,是在領洗後, 固執地否認天主所啟示及教會所定為該信的某端真理,或是固執地 懷疑這端道理。所謂**背教**,是整個背棄基督徒信仰。所謂**裂教**,是 拒絕服從教宗或是不願與服從教宗的教會成員共融」。

望德

- 2090. 當天主啟示自己和召喚人時,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圓滿地答覆天主的愛。人應該希望天主給他還愛天主的能力,並按照愛的誡命而行事的能力。望德是懷著信賴期待天主的祝福和享見天主的幸福;望德也是怕得罪天主的愛和招致懲罰。
- 2091. 第一條誡命也針對違反望德的罪,就是失望和妄望:

所謂**失望**,是人停止從天主盼望個人的得救,為達致得救的幫助或自己罪過的赦免。失望違反天主的良善,祂的正義——因為上主對祂的許諾是忠實的——和祂的仁慈。

2092. 妄望有兩種。或是人對自己的能力存有妄想 (希望無需來自上天的幫助而能自救),或是人對天主的全能和仁慈存有妄想(希望無悔改而得寬恕,無功績而得光榮)。

愛德

- **2093**. 對天主的愛的信仰,包含以真誠的愛,回應天主愛的召喚和義務。 第一條誡命要我們愛天主在萬有之上,並為天主和因天主而愛萬物。
- 2094. 人犯罪違反天主的愛,能有幾種方式:冷漠是忽略或拒絕考慮天主的愛;也是不賞識天主愛的關切和否認其力量。忘恩是疏忽或迴避承認天主的愛和對天主以愛還愛。冷淡是猶豫和忽略回應天主的愛,也能指人拒絕把自己交付於愛的推動。懈怠或靈性方面的懶惰,甚至能使人拒絕來自天主的喜樂,和對神聖的美善持厭惡的態度。仇恨天主源自驕傲自大。仇恨違反天主的愛,否認天主的良善,並竟敢咒罵那阻止犯罪及處以懲罰的天主。

二、「只向你的天主、上主俯伏朝拜」

2095. 信、望、愛三個超性德行使倫理德行定型並活躍起來。如此,愛德

促使我們,依照全部義德的要求,歸還給天主我們身為受造物所欠 祂的一切。**虔敬之德**使我們具備這種態度。

朝拜

- 2096. 朝拜是虔敬之德的第一個行為。所謂朝拜天主,就是承認祂是天主、 是造物主和救主、是一切存在之物的上主和主人、是無限的愛和仁 慈。耶穌引述申命紀說(申 6:13):「你要朝拜上主,你的天主;唯獨 事奉祂」(路 4:8)。
- 2097. 朝拜天主,就是在絕對的尊敬和順服中,承認「受造物原是虛無」, 只能藉天主而存在。朝拜天主,就是如同聖母瑪利亞,在謝主曲中, 讚美祂、頌揚祂,並自謙自卑,懷著感恩之情,承認祂行了大事、 祂的名字是聖的。朝拜唯一的天主使人免於只看自己、免於罪惡的 奴役和世界的偶像崇拜。

祈禱

2098. 第一誡所命令的信、望、愛的行為,在祈禱中完成。舉心歸向天主, 是我們朝拜天主的一種表達,就是:讚美、謝恩、轉求、求恩的祈 禱。為能服從天主的誡命,祈禱是不能缺少的條件。「應當時常祈禱, 不要灰心」(路 18:1)。

祭獻

- 2099. 給天主奉上祭獻,作為朝拜、感恩、祈求、和共融的記號,是理所當然的:「為了在神聖的共融中與天主結合,並為了能成為幸福的人而做的任何行為,都是真實的祭獻」。
- 2100. 欲使外在的祭獻成為實在的,它必須是屬神祭獻的表達:「我的祭獻就是痛悔的精神……」(詠 51:19)。舊約的先知屢次譴責那些毫無內在參與或與愛近人無關的祭獻。耶穌追憶歐瑟亞先知的話:「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」(瑪 9:13; 12:7);唯一完美的祭獻,是基督在十字架上,為愛祂的父,並為我們的得救,所作的全燔祭。聯合於基督的祭獻,我們能使我們的生活成為獻給天主的祭獻。

許諾與誓願

2101. 在許多場合裡,基督徒應邀向天主作出承諾。聖洗、堅振、婚姻、

聖秩四件聖事常含有這類承諾。出自個人的虔敬,基督徒也可向天 主許下要作某種善功、某種祈禱、某種施捨、某種朝聖等等。忠於 對天主所作的許諾,是表達對至尊天主應有的尊敬和對天主的愛慕。

2102.「**許願**乃是向天主審慎而自由做出的承諾,保証自己要行一件可能的且是更好的善功,並應以虔敬之德完成之」。許願是一個**虔敬**的行為,藉此行為,基督徒自獻於天主或向天主許下要做一件善事。藉著實踐所許的願,將他所許諾的和所奉獻的交給天主。宗徒大事錄給我們記錄了聖保祿很關心實踐他所許下的誓願。

2103. 教會對實踐福音勸諭的誓願確認有典範的價值:

慈母教會欣喜在其懷抱中,有許多男女更親近地去追隨救主的自貶,並更 顯著的加以表彰,以天主兒女的自由,承受貧窮,捨棄自己的意志:這些 人都是為了天主,在成全的事上,已超出誡命的範圍,而自願屈服於一個 受造的人,為能使自己更完善地相似基督的服從。

在某些情况下,教會為了相稱的理由,能豁免所做的承諾及誓願。

宗教的社會義務與宗教自由的權利

- 2104. 「人人都該追求真理,特別應該追求有關天主及其教會的真理,既 尋獲之後,則必須服膺而遵循之」。這義務乃源自「人的固有本性」。 它並不違反對各種不同宗教的「誠懇的尊敬」,「這些宗教往往反映 出普照全人類的真理的一線光明」。它也不違反愛德的要求,這愛德 催促基督徒「應以仁愛、明智、耐心、對待那些徘徊於歧途或在信 仰上無知的人們」。
- 2105. 向天主獻上真實的崇敬,是一種個人性和社會性的義務。這正是「公教會關於人類及社會,對於真宗教及唯一的基督教會,所有道德責任的傳統道理」。藉著不斷地向人們宣傳福音,教會盡其所能,使他們能夠「把基督的精神注入思想、習慣、法律和所處的團體制度中」。基督徒的社會責任是尊重並啟發每個人對真與善的喜愛。這責任要求他們使人認識、崇奉唯一的真宗教,這真宗教存在於至公而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之內。基督徒蒙召為世界之光。如此,教會向受造界,尤其向人類社會,表達基督對它們的王權。
- **2106**. 「在宗教信仰上,不能強迫任何人,違反其良心行事,也不能阻撓 任何人,在合理的範團內,或私自、或公開、或單獨、或集體依照

其良心行事」。這信仰的權利乃奠基於人的本性,而人的尊嚴驅使其 良心自由地依附超越現世秩序的天主的真理。因此,「即使在那些對 於追求真理,及依附真理不盡責任者身上,仍保有不受強制的權利」。

- **2107.** 「如果為了人民的特殊環境,在國家的法律制度上,對某一宗教團體予以 國家的特別承認,則必須同時對其他一切公民及宗教團體,承認並尊重其 在宗教事務上的自由權利」。
- 2108. 宗教自由的權利既不是依附錯誤的道德允許,也不是犯錯的假想權利,而是人享有公民自由的自然權利,就是在有關宗教的事務上,在合理的限度內,不受政府當局的外力強制。這項自然權利,在社會法律制度中應予確認,並成為民法的條文。
- 2109. 信仰自由的權利,其本身不是無限的,也不能僅以法有明文,或實証主義、自然主義的標準,而設計的「公共秩序」加以限制。至於與此權利俱來的「合理範圍」,必須依據每一個社會情況,按照公益的要求,運用政治的明智加以釐定,並由政府依照「符合客觀道德秩序的規範」,予以批准。

三、「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其他的神」

2110. 第一誡禁止恭敬其他的神,只應恭敬啟示給其子民的唯一上主。第 一誡禁止迷信和不信。迷信可以說是一種對宗教的過分歪曲;不信 正好相反,是由於欠缺,是對虔敬之德的缺陷。

迷信

2111. 迷信是宗教情緒和當行敬禮的偏差。迷信也能影響我們崇拜真天主的敬禮,例如,給一些原是合法或必要的敬禮,賦予一種魔術般的重要性。將祈禱或聖事標記的功效,只附於其外在儀式上,而無視乎其所要求的內心的準備,便是陷於迷信。

拜偶像

2112. 第一誡譴責**多神論**。它要求人除了天主以外,不要相信別的神道,除了唯一的神以外,不崇拜別的神明。聖經不斷地提醒人拋棄「人手鑄造的金的,或銀的偶像」,它們「有口而不能言,有眼而不能看……」這些虛妄的偶像使人陷於虛妄:「鑄造偶像的人將與偶像同亡;凡信賴偶像的人,也將是一樣」(詠 115:4-5,8)。天主,則相反,

是「生活的天主」 (蘇 3:10;詠 42:3 等)祂給人生命,並介入歷史中。

- 2113. 拜偶像不僅指其他宗教的虛假崇拜。它對信仰常是一個恆常的誘惑。拜偶像是把原非天主的一切,予以神化。拜偶像開始存在,就在當人把一個受造物當作天主來尊敬的時候。崇拜的受造物能夠是邪神或魔鬼(譬如崇拜魔王),也能夠是權勢、娛樂、種族、祖先、國家、錢財等。耶穌說:「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」(瑪 6:24)。許多殉道者捨生受死只是為了不朝拜「獸像」,甚至拒絕偽裝的朝拜。拜偶像否認天主唯一的主權;因而與天主的共融是不能相容的。
- 2114. 人的生活在對獨一無二者崇拜中獲得整合。崇拜唯一真主的誡命使 人單純化,使他免於無盡的紛亂。拜偶像是人與生俱來的宗教意識 的敗壞。崇拜偶像者「拒絕把不可摧毀的天主觀念歸於天主,反而 加於其他任何事物上」。

占卜和巫術

- 2115. 天主能啟示未來給祂的先知或其他聖賢。然而,基督徒面對未來的 正確態度,是懷著信賴,把自身交付於天主的眷顧,放棄一切對此 不健康的好奇。但不顧未來能構成缺乏責任感。
- 2116. 一切形式的占卜應該拋棄:無論是求助撒殫或魔鬼、招魂或其他誤以為能夠「揭露」未來的做法。觀察星座、行占星術、行手相術、解釋徵兆和命運、相信神視現象、求助靈媒,都是有意掌握時間、歷史甚至人類,同時也希望為自己贏得神秘力量的支持。這一切都違反我們對唯一天主應有的敬意、尊重和敬畏之情。
- 2117. 所有施行**巫術**或**妖術**的法事,有意藉此馴服神秘的力量,以供當事人的驅使,並取得支配他人的超然能力——即使是為了恢復健康,也是嚴重地違反虔敬之德。這種法事,要是尚含有危害他人的意向,或求助魔鬼的干預,更應受到譴責。佩帶護身符的人,也應受到責備。**通靈論**往往採用占卜和巫術,教會告誡信徒要加以小心防範。也不能因求助於所謂傳統的藥物,而使呼求邪惡的力量,和利用別人的輕信,成為合法。

反宗教

2118. 天主的第一條誡命譴責幾個反宗教的主要罪行:就是,或以言語,或以行為試探天主、褻瀆神明和買賣聖職。

- **2120. 褻瀆**是侮辱或不相稱地處理聖事及其他禮儀行為,或奉獻於天主的人、地、事物。褻瀆是一種嚴重的罪過,尤其是對聖體聖事,因為基督的身體為了我們而實體地臨在這聖事內。
- 2121. **買賣聖職或聖物**在於收買或出售屬靈的事物。有一個名叫西滿的術士,見到在宗徒身上成就的事業,就有意購買屬靈的能力,伯多祿回答說:「願你的銀錢與你一起喪亡!因為你想天主的恩賜可以用銀錢買得」(宗 8:20)。這與耶穌的話正相吻合:「你們無條件得來的,也要無條件分施」(瑪 10:8)。屬靈財富是不能佔為己有的,誰也不能自認為屬靈財富的擁有者或主人,因為這些財富均來自天主。人只能從天主的手中無條件地領受。
- 2122. 「聖事施行人,除所屬主管當局規定的獻儀外,不可藉施行聖事要求報酬,且常應注意,那些有需要的人,不可因為貧困緣故而被剝奪獲得聖事的援助」。主管當局規定這些「獻儀」是基於一個原則,就是基督的子民應支持教會聖職人員的生活。「工人自當有他的食物」(瑪 10:10)。

無神主義

- **2123**.「我們這時代的許多人一點感覺不出、甚至明明否認,人同天主這種 攸關生命的密切關係,故無神主義可列為現代最嚴重的事」。
- 2124. 無神主義一詞泛指許多不同的現象。一個經常遇到的形式便是實際的唯物主義,它把人的需要和希望局限於時空之內。無神的人文主義誤以為「人是自己的目的,人是其歷史的唯一創造者」。當代另一種形式的無神主義則將人類的解放,寄望於經濟及社會的解放,且認定「宗教在本質上便構成一種障……,因為令人神往於來世生命的幻想,等於使人對建設地上的王國毫不努力」。
- **2125**. 由於否認或拒絕天主的存在,無神主義是一個違反虔敬之德的罪過。這一過錯的歸咎性,能因其意向和環境的因素而大大地減輕。對無神主義的肇始和傳播,「有信仰的人可能負有不小的責任。信友

因忽視信仰教育,因對教義所做虛妄的詮釋,或因自身在宗教、道 德及社會生活上的過失,不僅未將天主及宗教的真面目,予以揭示, 反而加以掩蔽」。

2126. 無神主義屢次基於一個錯誤觀念,就是過度強調人的獨立自主,以 至感到難以承認人對天主的任何隸屬關係。然而,「承認天主決不違 反人性尊嚴:因為人性尊嚴正奠基於天主,並靠天主來玉成」。教會 深知「其所宣布的真理,符合人心極其秘密的願望」。

不可知主義

- 2127. 不可知主義有多種形式。在某些情況中,不可知論者拒絕否認天主; 他們反而肯定必須有一個超然的實體存在,然而它不可能啟示自 己,因此對它沒有人能夠知道甚麼。在其他情況下,不可知論者對 天主的存在不作論斷,他們聲明天主的存在不可能加以証明,或予 以肯定或否定。
- 2128. 不可知主義有時也許對天主作若干探討,但也能代表一種冷漠,對 存在最終問題的逃避,以及道德良心的怠惰。不可知主義,在不少 情況下,等同於實際的無神主義。

四、「不要雕塑偶像……」

- 2129. 天主的命令包括禁止人手為天主製造的任何畫像。申命紀解釋說:「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,在曷勒布由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天,你們既然沒有見到甚麼形狀,那麼,你們切不要墮落,為自己製造任何形狀的神像……」(申 4:15-16)。把自己顯示給以色列的天主絕對超越一切。「祂是萬有」,但同時「祂超越祂的一切化工」(德 43:27-28)。祂自身就是「一切受造之美的源由」(智 13:3)。
- **2130**. 但是,從舊約開始,天主曾命令或允許採用形象,以象徵的方式導向降生成人的聖言所給的救恩:例如銅蛇,結約之櫃和革魯賓。
- 2131. 教會史中第七屆大公會議,即尼西亞大公會議 (787年),以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跡為基礎,針對反對敬禮聖相者,斷定恭敬聖相為正確。這些聖相包括:基督的相、以及天主之母的相、天使和諸聖的相。 天主聖子,藉著降生成人,對敬禮聖相開啟了一個新的「秩序」。

2132. 基督徒對聖像的敬禮並不違反禁止崇拜偶像的第一條誡命。因為「對一個形象的尊敬應歸屬於原始的典型」,又「任何人敬禮一個形象,旨在敬禮形象所描繪的人物」。對聖像的尊敬是一個「尊重的敬意」,並不是一種崇拜,只有天主配得崇拜。

聖多瑪斯,《神學大全》:宗教的敬禮並不指向形象,視之為實體,而是在形象所表達的角度下,引導我們,歸向降生成人的天主。因為,指向形象的動向,就其形象而言,並不停留在形象那裡,而是通過形象,趨向形象自身所表達的實體。

撮要

- 2133.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上主,你的天主」(申 6:5)。
- 2134. 第一誡召喚人信天主,寄望於祂並愛祂在萬有之上。
- 2135.「你要朝拜上主,你的天主」 (瑪 4:10)。朝拜天主,祈求天主,對 天主行應有的敬禮,持守向祂所作的許諾和誓願,都是實踐虔敬之 德的行為,以及對第一條誡命的服從。
- 2136. 對天主奉行真實敬禮的責任,涉及個人和社會團體。
- 2137. 人應該「能私自和公開自由地宣認自己的宗教信仰」。
- **2138**. 迷信是我們敬禮天主的一種偏差,其最顯著的表現是拜偶像,也包括其他形式的占卜和巫術。
- **2139**. 以言以行試探天主、褻瀆、買賣神聖事物都是違反虔敬的罪過,都 為第一誡所禁止。
- 2140. 無神論由於捨棄或否認天主的存在,是一種違反第一誡的罪過。
- 2141. 聖像的敬禮是建基於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跡上,並不違反第一誡。

天主教教理 卷三 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二條 第二誡

不可妄呼你天主上主的名(出 20:7;申 5:11)。

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:「不可發虛誓」……。我卻對你們說:你們總不可發誓(瑪 5:33-34)。

一、上主的名是聖的

- **2142**. 第二誡**規定**我們要**尊重上主的名**。如同第一誡一樣,第二誡屬於虔敬之德的範圍,並更特殊地規定,在神聖的事情上,怎樣運用我們的口舌。
- 2143. 在所有啟示的話中,其中有一句是與眾不同的,就是啟示天主的名字。天主吐露祂的名字給相信祂的人;天主在自身的奧秘中顯示自己給相信祂的人。名字的恩賜表示對人的信任和親密。「上主的名是聖的」。因此,人不能濫用上主的名。人應以敬愛朝拜的靜默,把上主的名保守在心中。不應該在自己說話時輕易提起上主的名,除非為了祝福、讚美、光榮祂。
- **2144**. 對上主名字的尊敬表達對天主本身的奧秘,以及它所喚起的整個神 聖事實應有的尊敬。**神聖感**乃屬於虔敬之德的範圍:

若翰亨利,紐曼《堂區簡易道理集》:敬畏和神聖感是基督徒的情懷嗎?沒有人能合理地去懷疑。一旦我們享見至尊無比的天主,這是應該具有的情懷,並且應該達到強烈的程度。幾時我們體驗祂臨在的「真實性」,我們就該具有這情懷。我們越相信祂臨在,就越會有這情懷。沒有敬畏和神聖感就體驗不到,不相信祂的臨在。

- **2145**. 信徒應該為上主的名作証,毫不畏懼地宣認自己的信仰。宣道和教理講授,應該為對耶穌基督之名的崇拜和尊敬所浸潤。
- **2146**. 第二誡**禁止妄用天主的名字**,就是不相宜地運用天主、耶穌基督、 童貞瑪利亞及眾聖人的名字。
- **2147**. 以天主之名向他人所作的**許諾**,是以天主的榮譽、信實、真誠和權 威為保証。這些許諾按正義應該受到尊重。對這些許諾失信,便是 濫用天主的名字,在某種程度上,使天主成為撒謊者。
- 2148. **咒罵天主**直接違反第二誡,是指:在內心或在口頭上出言反對天主, 說懷恨、指責、藐視天主的話、講天主的壞話、在言談中對天主說 失敬的話,並妄呼天主的名字。聖雅各伯宗徒責備「那些辱罵基督 美名(耶穌)」的人(雅 2:7)。的禁令也包括反對基督教會、聖人以及 神聖事物的言詞。借用天主的名字,為遮掩犯罪的行為、奴役人民、 虐待人民或屠殺人民,也等於咒罵天主。妄用天主的名字,來進行 犯罪的勾當,將招致對宗教的排斥。

咒罵天主與對天主和祂的聖名應有的尊敬相反。咒罵天主本身是個 嚴重的罪過。

2149. 以天主的名字**詛咒(**人**)**,雖沒有咒罵天主的意思,也是對上主的失敬。第二誡也禁止以天主的名字來**施行魔術**。

聖奧思定,《論山中聖訓》:天主的名號是偉大的,應該以相稱祂的偉大和 尊高來稱呼祂。天主的名號是聖的,應該懷著恭敬和唯恐得罪祂的心情呼 祂的名號。

二、妄呼天主的名號

- 2150. 第二誠**禁止發虛誓**。所謂宣誓或發誓,就是人籲請天主為自己所說的事情作証。這是人呼號天主的信實作為個人信實的保証。發誓是以上主的名號作擔保。「你要敬畏上主你的天主,只事奉祂,只以祂的名起誓」(申 6:13)。
- **2151**. 拒絕發虛誓是對天主的一個義務。身為造物主和上主,天主是一切 真理的標準。人的話與天主的真理,或者吻合,或者相反。若人的 話是信實而合法的,所發的誓便突顯人的話與天主的真理的關係。

虚誓則是人呼號天主為他的謊言作証。

- **2152. 發虛誓**是一個人宣誓作出一個無意履行的承諾,或者在宣誓作出承諾之後,不予以履行。發虛誓是對一切言語之主的天主構成嚴重的失敬。以宣誓來保証做一件壞事是違反天主之名的神聖性。
- 2153. 耶穌在山中聖訓中講解了第二條誡命: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:『不可發虛誓!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。』我卻對你們說:你們總不可發誓……。你們的話應當是:是就說是,非就說非;其他多餘的,便是出於邪惡」(瑪 5:33-34,37)。耶穌的教導是:所有的宣誓必然涉及天主,因而在一切言談中必須尊重天主的臨在及祂的真理。向天主求助時說話須謹慎,且對天主的臨在必恭必敬。我們每一句話或肯定或藐視天主的臨在。
- 2154. 隨著聖保祿,教會的傳統,認為為了重大而正當的理由發誓(例如在 法庭前),並不與耶穌的教導相反。宣誓,即呼天主之名而為真理作 証,但「除依照真理、明辨及正義外,不得宣誓」。
- 2155. 天主之名的神聖性,要求不得為微不足道的瑣事宣誓,不可在可疑的情況下宣誓,就是可能被誤解為認同那無理要求的權力。若宣誓為不合法的政府所要求,可以加以拒絕。若宣誓的目的違反人的尊嚴或損害教會的共融,必須加以拒絕。

三、基督徒的名字

- 2156. 聖洗聖事的施行乃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(瑪 28:19)。在此聖事中,以上主之名祝聖受洗的人,基督徒領受他在教會中的名字。這可能是一個聖人的名字,這聖人是一個基督的門徒,忠於主的典範,善度了在世的一生。這位主保聖人提供他一個愛德的表率,又保証為他轉禱。「聖洗的名字」也能指基督的一個奧跡,或一個基督徒的德行。「父母、代父母和堂區主任應留心,勿以與基督信仰無關的名字為洗名」。
- 2157. 基督徒以十字聖號,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開始他的一天、他的祈 禱和行動。這樣,基督徒奉獻他的一天,為光榮天主,並呼求救主 的恩寵,使他能在聖神內行動,一如天父的子女。我們在誘惑和困 難中,十字聖號堅強我們。

- **2158**. 天主以每人的名字來召呼人。每一個人的名字是聖的。名字是一個人的畫相。它要求受到尊敬,為表示對有此名字者的尊重。
- 2159. 領受的名字是一個具有永久性的名字。在天國裡,每一個烙有天主聖名的人,他的奧秘和獨一無二的特徵,將大放光明。「勝利的,……我要賜給他一塊刻有新名號的白石,除了領受的人外,誰也不認得這名號」(默 2:17)。「我看見羔羊站在熙雍山上,同祂在一起的,還有十四萬四千人,他們的額上都刻著羔羊的名號和祂父的名號」(默 14:1)。

撮要

- 2160.「上主,我們的天主!禰的名在普世何其美妙!」(詠 8:2)。
- 2161. 第二誡規定我們要尊重上主的名。上主的名是聖的。
- **2162**. 第二誡禁止妄用天主的名字。咒罵天主在於居心不敬地運用天主、 耶穌基督、童貞瑪利亞和聖人的名字。
- **2163**. 發虛誓是呼號天主為一個謊言作証。發虛誓是對常忠於自己許諾的 上主,嚴重地失敬。
- 2164.「若非本於真理、急需及尊敬,不要指著造物主,或受造物宣誓」。
- 2165. 領洗時,基督徒領受他在教會中的名字。父母、代父母和堂區主任 該悉心為他選擇基督徒的名字。以一位聖人作主保,表示以這位聖 人為愛德的模範,並且肯定享有他的代禱。
- **2166**. 基督徒以十字聖號開始他的祈禱和行動,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。阿們」。
- 2167. 天主以每人的名字來召呼人。

第三條 第三誡

應記住安息日,守為聖日。六天應該勞作,作你一切的事;但第七天是為 恭敬上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息日;你不可作任何工(出 20:8-10)。

安息日是為人立的,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;所以,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(谷 2:27-28)。

一、安息日

- 2168. 十誡的第三誡提醒人記得安息的神聖性:「第七日應完全安息,因為 是獻於上主的聖日」(出 31:15)。
- 2169. 在說到安息時,聖經作了**創造的紀念**:「因為上主在六天內造了天地、海洋和其中的一切,但第七天休息了,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,也定為聖日」(出 20:11)。
- 2170. 聖經也揭示了上主的日子,是**以色列**自埃及的奴役中**獲得解救的紀念日**:「應記得: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,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,將你從那裡領出來。為此,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」(申 5:15)。
- **2171**. 天主把安息日交給以色列遵守,作為**永遠盟約的記號**。安息日是為 上主所保留的神聖日子,用以讚美天主,祂的創世工程,以及祂拯 救以色列的行為。
- 2172. 天主的作為是人之作為的榜樣。如果天主在第七天「停工休息」(出31:17),人也應該「停止工作」,並讓他人,尤其是窮人,「獲得喘息」(出23:12)。安息日停止日常的工作,讓人休息。這是對工作的奴役性和金錢崇拜抗議的日子。
- 2173. 福音報導了許多耶穌被控告觸犯安息日法律的事件。但是耶穌從不違背安息日的神聖性。耶穌用祂的權威給安息日作了正確的解釋:「安息日是為人立的,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」(谷 2:27)。基督以悲天憫人的心腸,確立了「安息日允許行善,而非作惡;允許救命,而非害命」(谷 3:4)。安息日是慈悲的上主的日子和光榮天主的日子。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」(谷 2:28)。

二、主的日子

這是上主所安排的一天,我們應該為此鼓舞喜歡(詠 118:24)。

復活的日子:新的創造

2174.「一週的第一天」,耶穌自死者中復活了 (瑪 28:1;谷 16:2;路 24:1;若 20:1)。就其為「第一天」來說,基督復活的日子使我們記起第一次 創造。就其為「第八天」,亦即安息日的後一日來說,基督復活的日子意味著開始了新創造。對基督徒來說,這日子成了一切日子中的第一個日子,一切慶節中的第一個慶節,主的日子 (he kuriake hemera, dies dominica),「主日」:

聖猶思定,《護教書》:每一個日曜日,我們聚在一起,因為這是第一天〔緊接在猶太人的安息日之後,但也是第一天〕,在這一天,天主從黑暗中引出物質,創造天地,又在同一天,耶穌基督,我們的救主,自死者中復活。

主日是安息日的圓滿

2175. 主日與安息日顯然不同;在時間上,每週,主日在安息日之後一日; 為基督徒,主日取代了安息日的禮規。在基督的逾越奧跡內,主日 滿全了猶太安息日的屬靈真理,宣告人在天主內的永遠安息。因為 法律的敬禮乃準備基督的奧跡,這敬禮的實踐正好預示了一些有關 基督的特色:

聖依納爵·安提約基,《致馬尼西人書》:那些依照舊的方式而生活的人, 現在來到了新的希望之中,不再遵守安息日,而遵守主日,因為是在主日, 我們的生命因著主和祂死亡而蒙受祝福。

2176. 主日的慶典遵守自然銘刻在人心中的道德規律,「為表示天主對全人類的普施恩德,向祂獻上外在、可見、公共和定期的敬禮」。主日的敬禮履行舊約的道德命令,因為這敬禮沿用舊約的節奏和精神,每週慶祝天主子民的造物主和救主。

主日的感恩祭

2177. 慶祝主的日子和舉行主的感恩祭是教會生活的中心。「根據宗徒的傳統,慶祝逾越奧跡的主日,在整個教會內,應奉為當守的主要法定慶節」。

「同樣該遵守的,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,主顯節,耶穌升天節, 基督聖體聖血節,天主之母節,聖母始胎無原罪節,母升天節,聖若瑟節, 聖伯多祿及保祿宗徒節,諸聖節」。

2178. 基督徒這種集會的習慣可上溯到宗徒時代的開始。希伯來書提醒 說:「我們決不離棄我們的集會,就像一些人所習慣行的;反而應彼 此勸勉」(希 10:25)。

《講論主日的道理》:傳統牢記一個萬古常新的勸告:「及早來到聖堂,接近上主,明認自己的罪過,在祈禱中痛心懺悔……。參與聖潔和神聖的禮儀,做完祈禱,不要在遣散之前離去……。這是我們經常說的:賜給你們這一天是為了祈禱和休息。這是上主安排的一天。我們要在上主內踴躍喜樂」。

2179.「**堂區**是個別教會中成立的固定的信徒團體,由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,負責其牧靈事務,堂區主任是堂區的當然牧者」。堂區是所有信徒為舉行主日感恩慶典可以集合的地方。堂區傳授基督的子民以禮儀生活的一般表達,在這慶典中聚集他們;它教導基督救世的道理;它在慈善和友愛的事業中實踐上主的慈愛:

金口聖若望,《論天主性不能徹悟》:你在家中祈禱,與在教會中祈禱,不能相比。在教會中祈禱,人數眾多,在那裡,祈禱的呼聲,眾口一心,直達天主。在教會中有的更多:如精神的結合、心靈的一致、愛德的聯繫、司祭的祈禱。

主日的本分

- 2180. 教會的規條更確切地規定上主的法律:「主日及當守的法定慶節,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」。「無論在慶節本日或在前一天晚上,參與任何地方舉行的天主教禮彌撒者,即滿全參與彌撒的誡命」。
- 2181. 主日的感恩祭奠定和確認基督徒的一切宗教習慣。因此,信徒有責任參與法定日子的感恩祭,除非為了重大的理由而不能出席,(例如疾病、照顧嬰兒)或獲得自己本堂牧者的豁免。凡故意未盡這責任者,難免不犯重罪。
- **2182.** 參與主日共同舉行的感恩祭,是歸屬和忠於基督與祂的教會的明 証。信徒以此証實他們在信德和愛德內的共融。他們一起為天主的

神聖性和他們對救援的希望作証。他們在聖神的引導之下,彼此鼓勵。

- 2183. 「如因缺乏聖職人員,或因其他重大原因,不能參與感恩祭時,懇切希望信徒參加在本堂區聖堂或其他聖所,依教區主教規定所舉行的聖道禮儀;或個人或與家人一起以相當的時間做祈禱,或斟酌情形,幾個家庭團聚做祈禱」。
- 2184. 如同「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,就在第七天休息,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」(創 2:2),人的生活是由工作和休息所調節。主日的建立是為了使所有的人都有機會享有足夠的休息和餘暇,以培養其家庭、文化、社會及宗教的生活。
- 2185. 在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,信徒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、合乎於主的日子的喜樂、從事慈善事業、讓心神和肉體適當鬆弛的工作及業務。家庭的急需或社會的巨大利益,構成合法的免除主日休息的規定。但合法免除守主日責任的信徒得注意,不要養成危害宗教信仰、家庭生活、和健康的習慣。

聖奧思定,《天主之城》:為了熱愛真理,要尋求聖善的休閒;為了愛德的 需要,要接受正當的工作。

- 2186. 但願享受休閒的信徒,記得那些具有相同需要和相同權利的弟兄,他們由於貧窮和不幸而無法得到休息。傳統上,虔敬的基督徒習慣以做慈善的工作和給病人、弱小者、老人作謙卑的服務來聖化主日。基督徒另一個聖化主日的方式是,為他們的家人和近人,撥出額外的時間和關心,在平時,這些時間是難以找到的。主日是一個反省、默靜、文化和深思的時機,這些都有益於內心生活和基督徒生活的成長。
- 2187. 聖化主日和節日要求共同的努力。每個基督教徒如無必要應避免強求他人作事,致使他人難以遵守主的日子。若某些習慣(運動、餐廳等)和社會生活的需要(公共服務等)要求在主日那天工作,每個人有責任為自己保留足夠的休息時間。但願信徒以節制和愛德,在群體休閒活動中避免時有所聞的過度和暴力。儘管經濟的壓力強大,但願公權力給國民確保一個專為休息和敬主的時間。雇主對他們的僱員來說也有類似的責任。
- 2188. 在尊重信仰自由和公益的前提之下,基督徒應使人承認教會的主日

和慶節為法定的假日。他們應該給群眾樹立祈禱、互敬和喜樂的榜樣,並維護他們的傳統,對人類社會的精神生活是一項珍貴的貢獻。如果因著國家的立法或由於其他的理由,在主日那一天必須工作,務使在這一天也要過得猶如我們獲得釋放的日子,這一天使我們參與這「盛會」,「已被登錄在天上的首生者的集會」(希 12:22-23)。

撮要

- 2189.「當照上主,你的天主吩咐的,遵守安息日,奉為聖日」(申 5:12)。 「第七日應完全安息,因為是獻於上主的聖日」(出 31:15)。
- **2190**. 安息日代表第一次創造的完成,現在則由主日所取代,因為紀念新的創造,以基督的復活作為開始。
- **2191**. 教會在第八天慶祝基督復活的日子,這日子理當稱為主的日子或主日。
- **2192.**「主日……應在整個教會內,首先奉為當守的法定慶節」。「在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裡,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」。
- **2193**.「主日及當守的法定慶節,信友……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、合乎於 主的日子的喜樂,或心神和肉身休閒的工作及業務」。
- **2194**. 主日的建立是為了使所有的人都有機會「享有足夠的休息和餘暇, 以度其家庭、文化、社會及宗教生活」。
- **2195**. 每位基督徒如無必要應避免強求他人作阻礙人遵守主的日子的事。